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2017]证券字第6510号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2层 100022
2/F, block C, the SOHO building, NO.8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2,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997391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2017]证券字第 6510 号

致：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

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6
正 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8
（二）外部批准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9
（二）公司有效存续	10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1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2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3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7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8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8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8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9
（一）公司发起人	20
（二）公司现有股东	20
（三）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23
（二）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2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32
（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2
八、公司的业务	32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33
（二）经营资质、证书和大陆外经营活动	33
（三）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36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37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37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38
(二) 主要关联交易	40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1
(四) 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一) 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47
(二) 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47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一) 租赁房屋	48
(二) 无形资产	48
(三) 车辆	50
(四) 固定资产	51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52
(二) 重大侵权之债	5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57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58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6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64
(三) 公司董监高竞业禁止情况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5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65
(二)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66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66
(四)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	66
(五)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6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8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70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70
（四）说明	70
二十、推荐机构	71
二十一、结论意见	7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业股份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业科技有限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众信息	指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田昌魁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工商局	指	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19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04 号《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90 号

		《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审议和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2日，中业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570053518L）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

5、《验资报告》；

6、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业股份系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中业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8 日，中业股份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昌魁；住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经营范围：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570053518L
公司名称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昌魁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
经营范围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依法存续，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2、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文件；

3、《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

5、《验资报告》；

6、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7、公司出具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8、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的说明；

9、公司出具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的说明；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11、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12、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并结合《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前身——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登记成立，并取得张家口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3000011253）。

2、2016年8月8日，中业股份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在张家口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17年7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4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69,026.97元、12,348,027.20元和3,099,459.5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

理文件，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了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现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6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

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报告》；
- 3、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4、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 5、《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570053518L）。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1、公司前身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注册号：130703000011253）。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2017年7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4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388,153.30元。

3、2017年7月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0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892.46万元。

4、2017 年 7 月 8 日，中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88,153.30 元，按 1.049:1 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8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与评估。

5、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向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预核准，并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7 年 8 月 1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 8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7、2017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的 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8、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成敏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设立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2017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昌魁为公司董事长。

10、2017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东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7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570053518L
公司名称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昌魁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
经营范围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整体变更完成后,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4,418,400	55.23	净资产折股
2	田万荣	2,945,600	36.82	净资产折股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	7.9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8,0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388,153.30 元中的 8,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审计报告》；
- 2、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
- 3、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资料；
- 4、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
- 5、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6、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及《税务登记证》；
- 7、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 8、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9、公司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

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214022106000015，开户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现合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0570053518L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全部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4、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名称	户籍登记住址或住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田昌魁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下蒙古营十一条****	身份证	13070319580225****	55.23	441.84
2	田万荣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串天街 30 号 2 号楼 2 单元****	身份证	13010219530607****	36.82	294.56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	营业执照	91130702MA07MCC61K	7.95	63.60
合计	——	——	—	——	100.00	800.00

（二）公司现有股东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部分。

2、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 名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MCC61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田昌魁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46 年 01 月 04 日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田昌魁	54.00	54.00	普通合伙人
2	田万荣	37.00	37.00	有限合伙人
3	李胜海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徐东华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海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建忠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郝在岩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陶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韩向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安雁翔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武仁杰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承诺、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有限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核查，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设立目的是为了股票、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牟利活动的情况，该合伙企业除投资持有中业股份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该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

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的情况。故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分别是：田昌魁、田万荣、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中，田昌魁与田万荣之间无关联关系，田昌魁为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田万荣为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律师核查，自中业股份成立以来，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55.23%的股份，通过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9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3.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田昌魁担任公司的法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经营起决定性作用。因此，可认定田昌魁为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发

起人和现有股东均拥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且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
-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 3、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 4、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备案文件；
- 5、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中业科技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2 月，设立时的名称：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亚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孟亚萍认缴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孟亚琴认缴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业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中业科技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孟亚萍出资 50 万元，孟亚琴出资 50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1 年 2 月 28 日，河北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

合验字[2011]第 11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中业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孟亚萍、孟亚琴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2 月 28 日，张家口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70300001125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亚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综合布线、安防工程、（不含监控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设立时，中业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亚萍	50	50	50.00%	货币
2	孟亚琴	50	50	5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2、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

2011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副 8 号；法定代表人和总理由孟亚萍变更为田昌魁；同意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吸收田昌魁、田万荣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加的 400 万元由田昌魁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田万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并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4 日，河北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合验字[2012]第 47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止，中业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田昌魁、田万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变

更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亚萍	50	10.00%	货币
2	孟亚琴	50	10.00%	货币
3	田昌魁	200	40.00%	货币
4	田万荣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4、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孟亚萍将其占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田昌魁；股东孟亚琴将其占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田昌魁；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7 月 10 日，孟亚萍、孟亚琴与田昌魁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对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田昌魁、田万荣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300.00	60.00%	货币
2	田万荣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

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决议亦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股东田昌魁出资300万元，股东田万荣出资200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加“楼宇智能化建筑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3）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600.00	货币	300.00	货币	60.00
2	田万荣	400.00	货币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500.00	--	100.00

2015年8月26日，河北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合验字[2015]第057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田昌魁、田万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600.00	货币	600.00	货币	60.00
2	田万荣	400.00	货币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0	--	100.00

7、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吸收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58 万元，本次增加的 258 万元分别由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实缴 100 万元，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 158 万元。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河北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合验字[2016]00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止，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8 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 1,258 万元，实收资本 1,2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昌魁	600.00	47.69%
2	田万荣	400.00	31.80%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95%
4	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00	12.56%
合计		1,258.00	100.00%

9、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4.80万元将其占公司7.5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田昌魁；以人民币63.20万元将其占公司5.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田万荣；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3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昌魁	694.80	55.23
2	田万荣	463.2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95
合计		1,258.00	100.00

10、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8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双斗审字[2016]第G24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2,624,188.53元。

2016年5月10日，公司聘请的北京东方燕都资产管理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方燕都评报字[2016]第673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283.62万元。

2016年5月12日，中业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2,624,188.53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58 万元整，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成立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6 年 6 月 6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双斗验字[2016]第 G107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570053518L），注册资本为 1,2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昌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694.80	55.23	净资产折股
2	田万荣	463.2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95	
合计		1,258.00	100.00	

11、2017 年 3 月，公司变更了企业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同意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038 号《评估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91.82 万元，将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按 1:1 折合股本 1,258 万元，未折股部分 3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北京华审金信审字[2017]第 0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91.82 万元，将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折合股本 1,258 万元，未折股部分 3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任职之日起，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

理任职自行终止。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昌魁	694.80	55.23	净资产折股
2	田万荣	463.2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95	
合计		1,258.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关于公司形式变更的规定，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及住所、有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

公司此次变更属于公司类型变更，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公司类型变更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2016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股改整体变更时，聘请的提供审计、验资、评估服务的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东方燕都资产管理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次，第一次股改整体变更时，公司存在大股东占款。为了清除大股东占有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再者，公司第一次股改后，没有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规则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不规范，三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没有三会会议记录；为了谨慎起见，2017 年 3 月进行了公司类型变更。

基于第一次股改及股改后问题较多，公司为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了公司财务、公司治理更规范，公司 2017 年 3 月将企业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在中介机构协助下规范后，于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均能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运行。

12、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8.00 万元减至 800.00 万元。股东田昌魁原出资为 694.8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441.84 万元。股东田万荣原出资为 463.2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294.56 万元。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出资为 100.0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63.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田昌魁出资 441.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23%，田万荣出资 29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82%，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将减资声明刊登在《张家口日报》上。（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已向全体债权人发送了关于减资的《通知》，并在张家口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昌魁	4,418,400	55.23
2	田万荣	2,945,60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	7.95
合计		8,0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9 日，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此次减资不存在损

害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未因此造成业务减少或债权债务纠纷等不利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2017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上述“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没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变更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因此，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况。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公司工商档案；
- 3、《审计报告》；

- 4、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 5、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海外经营行为的说明文件；
- 6、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
- 7、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出上述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经营资质、证书和大陆外经营活动

1、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资料等，公司业务地开展、生产、销售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获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及地方税务局	GR201513000363	2015-11-26	3 年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2015-ISV-SI-288	2015-07-28	证书每年接受监审，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换证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2016-03-01	2017-03-01
4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2017-03-01	2019-3-0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S11043R1M	2013-11-29	2019-11-0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5Q13457R1M	2015-10-07	2018-09-1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E11223R1M	2013-11-29	2018-09-15
8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30001	2014-01-30	2017-01-30
9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30001	2017-08-18	3 年
10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 15441 号	2015-06-01	2016-6-1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1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6667号	2016-06-27	2017-6-27
12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7579号	2017-06-02	2018-06-02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长风国际征信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4	质量服务信誉证书 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长风国际征信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5	资信等级证书 AAA 级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长风国际征信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6	立信单位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24667890	2016-10-25	--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7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1130703201 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8	重服务重质量信用证书 AAA级重服务重质量企业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1130703201 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9	科技小巨人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JR2016121 30007	2016-12-30	3 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资料等，公司业务的开展、生产、销售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获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3、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三）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记载，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无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业务说明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2、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1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9,026.97 元、12,348,027.20 元和 3,099,459.5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公司将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关联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2、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
- 3、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5、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田昌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万荣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9.68%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95%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昌魁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8%
田万荣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6%
李胜海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陶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郝在岩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2) 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徐东华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王海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刘成敏	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昌魁	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8%
田万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6%
朱明婷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4)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孟亚萍	控股股东田昌魁的近亲属
孟亚琴	控股股东田昌魁的近亲属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田昌魁持有联众信息54.00%合伙企业份额，田万荣持有联众信息37.00%合伙企业份额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与本公司属于关联自然人，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张家口中业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号为 911307021061681436，住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中横街 30 号 3 单元 1 层 09，法定代表人为田素芳，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06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设备，办公用品销售及服务，网络系统、室外灯箱广告及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1 年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将张家口中业公司管理权交给田素芳，2016 年 3 月办理相关手续，张家口中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田昌魁变更为田素芳。综上，张家口中业公司为中业股份关联方。

注：张家口中业公司名义上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出资记录、访谈相关人员，认定张家口中业公司实为挂靠全民所有制企业，实属民营企业。2011 年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将张家口中业公司管理权交给田素芳，通过核查张家口中业公司相关文件、人员访谈，2011 年后田昌魁未参与张家口中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张家口中业公司重要事项均为田素芳处理，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仅为挂名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张家口中业公司	2013. 1. 1-2016. 6. 30	8 万元/年
田万荣	2016. 7. 1-2019. 7. 1	无偿使用

3、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昌魁、孟亚萍	950,000.00	2017.2.16	2020.2.15	否
田昌魁（注）	2,000,000.00	2015.9.16	2017.9.16	是
田昌魁（注）	2,000,000.00	2016.9.22	2018.9.22	是

注：该两笔借款已经归还，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田万荣		1,697,877.23	3,085,753.89
田昌魁		2,520,187.70	1,756,869.70
张家口中业公司			50,000.00
合计		4,218,064.93	4,892,623.59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00		
李胜海	201,000.00	201,000.00	-
陶娜	1,000.00	1,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朱明婷	1,000.00	101,000.00	-
田昌魁	32,236.30	-	-
田万荣	86,209.41	-	-
合计	685,445.71	303,000.00	-

注：其他应付款中与李胜海往来款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还清。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必要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2、《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当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超过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 5%的，由董事长决定。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8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认定。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20 万以上、15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 2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150 万元的，由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使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并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田昌魁，除投资本公司及联众信息外没有投资其他公司。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孟亚琴	未在公司任职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田昌魁妻子的妹妹	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网络工程、安防工程（不含监控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记录。针对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及孟亚琴出具《关于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从事构成与中业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业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中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业股份的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业股份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中业股份提出收购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意愿,本人愿意积极配合中业股份完成收购事宜。

④如因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一参股股东不支持致使本承诺函上述三条无法实现,则本人将积极与其协商,如协商不成,本人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不再持有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⑤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中业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对中业股份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中业股份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且因各股东无精力经营此公司,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将该公司注销。2017年8月25日已向工商局申请

注销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2、避免同业竞争的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竞争性的行为，本人承诺如下：1、未经股东或股东大会同意，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2、本人与已离职企业未曾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文件，或上述竞业禁止期限已到期。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竞业禁止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2、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部分。

（二）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进行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验资程序，合法有效。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评估报告》；

2、《审计报告》；

3、公司租赁资产的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没有房产，公司拥有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或地址）	面积（m ² ）	年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中业科技有限	张家口中业公司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	174.30	80,000.00	办公	2013.1.1 至 2016.6.30	未备案
2	中业科技有限	田万荣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 8 号	174.30	0.00	办公	2016.7.1 至 2019.6.30	未备案
3	中业科技有限	贺丽娟	张家口市花园小区	55	10,000.00	库房	2014.10.1 至 2019.10.1	未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限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 日期满。

鉴于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公司，且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及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位于城市，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另租同类房屋不存在障碍。再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出具的承诺，若上述房屋因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中业股份遭受相关损失或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同意无条件代中业股份承担所有损失、罚款或处罚，保证中业股份不因此受到损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二）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个软件著作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1	内部网络远程集中监管系统	2014SR33509	原始取得	2012-6-1	2014-3-24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	涉密计算机违规	2014SR033507	原始	2011-1-1	2014-3-24	有限	全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外联监管系统		取得			公司	权利
3	通用内部网络投票系统	2014SR033508	原始取得	2012-5-1	2014-3-24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2、软件产品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产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业内部网络远程集中监管系统软件	有限公司	冀 DGY-2014-0689	2014-12-27	五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中业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管平台软件	有限公司	冀 DGY-2014-0690	2014-12-27	五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中业通用内部网络投票系统软件	有限公司	冀 DGY-2014-0691	2014-12-27	五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个实用新型专利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基于 USB 的进程保护卡	第 3275361 号	2013-11-20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2	矿山生态系统监测系统	第 4052429 号	2015-1-7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	一种高清网络无红曝激光云台摄像装置	第 4317140 号	2015-5-20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注：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所有专利的有效期限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受让取得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签署情况	登记备案	计价方法	入账价值
1	基于 USB 的进程保护卡	与专利权人武仁杰签署合同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	一次性进费用	2,000.00
2	矿山生态系统监测系统	与专利权人赖小莹签署合同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	一次性进费用	3,000.00
3	一种高清网络无红曝激光云台摄像装置	与专利权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签署合同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	一次性进费用	3,500.00

4、商标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商标。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三）车辆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	-----	------	------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 GB3904	东风牌	轻型普通货车（非营运）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 GE3904	金杯牌	轻型封闭货车（非营运）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 GF3904	金杯牌	轻型封闭货车（非营运）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 GG3904	金杯牌	轻型封闭货车（非营运）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 GH3904	金杯牌	轻型封闭货车（非营运）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 GL3904	金杯牌	小型面包车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 GM3904	金杯牌	小型普通客车（非营运）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 GN3904	金杯牌	小型普通客车（非营运）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的账面价值为 457,546.50 元。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以保障已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3、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及其它重大合同；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
- 3、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重大侵权之债的《确认书》；
-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怀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怀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2015 年 6 月	377.89	合同履行完毕
2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机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8 月	202.02	合同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口市桥东区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系统集成项目	2015 年 6 月	176.94	合同履行完毕
4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项目	2016 年 3 月	157.47	合同履行中
5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电子检务机房建设工程	2016 年 10 月	148.55	合同履行完毕
6	张家口市崇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曾用名：崇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崇礼县矿管中心动态监测升级改造项目	2015 年 11 月	145.10	合同履行完毕
7	张家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2017 年 2 月	133.33	合同履行中
8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数字张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	2016 年 3 月	125.38	合同履行完毕
9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2014 年 8 月	95.91	合同履行完毕
10	张家口市环境信息中心	张家口市环境信息中心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 月	93.59	待执行
11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口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筹备办公室智能化办公系统组网工程	2015 年 4 月	84.73	合同履行完毕
1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项目	2015 年 11 月	83.86	合同履行完毕
13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	物证管理建设项目	2016 年 7 月	75.66	合同履行完毕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项目	2015 年 8 月	75.00	合同履行完毕
15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物证保管室建设工程项目	2015 年 9 月	74.71	合同履行完毕
16	张家口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增加流量采集系统、安全接入平台扩容、机房扩容和增加电子警察系统	2016 年 9 月	73.69	合同履行完毕
17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第一小学	多媒体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5 月	71.81	合同履行完毕
18	河北北方学院	河北北方学院交换机等项目	2015 年 3 月	58.00	合同履行完毕
19	北京铁路局张家	张家口车务段视频监	2016 年 11 月	52.76	合同履行完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口车务段	控系统			毕
20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电子系统集成项目	2016 年 6 月	51.46	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获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招标、谈判等程序。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重庆康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2	供货合同	重庆鼎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	重庆冠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4	供货合同	重庆月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5	供货合同	重庆市锡明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6	供货合同	重庆枫鹏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7	供货合同	重庆互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完毕
8	供货合同	张家口市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2.79	合同履行完毕
9	供货合同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40.81	合同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0	供货合同	河北光之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9.29	合同履行完毕
11	供货合同	桥西华达五金机电销售处	2017 年 1 月	34.88	合同履行完毕
12	供货合同	北京天诚腾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4.87	合同履行完毕
13	供货合同	保定市华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2.86	合同履行完毕
14	供货合同	北京成电尚品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00	合同履行完毕
15	供货合同	张家口恒成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69	合同履行完毕
16	供货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	2016 年 2 月	28.00	合同履行完毕
17	供货合同	张家口市超能电器设备厂	2015 年 3 月	25.23	合同履行完毕
18	供货合同	张家口茂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4.20	合同履行完毕
19	供货合同	张家口市宣化盛天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4.20	合同履行完毕
20	供货合同	北京力合联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3.75	合同履行完毕
21	供货合同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28	合同履行完毕
22	供货合同	北京宇亮坤彤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3.00	合同履行完毕
23	供货合同	石家庄航广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10	合同履行完毕
24	供货合同	张家口市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2.10	合同履行完毕
25	供货合同	石家庄聚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69	合同履行完毕
26	供货合同	广州市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35	合同履行完毕
27	供货合同	张家口盛昌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34	合同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方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月)	履行情况
1	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2017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	95.00	7‰	合同履行中
2	贷款合同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曾用名：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桥支行）	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2日	200.00	9.4‰	合同履行完毕
3	贷款合同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曾用名：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桥支行）	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6日	200.00	9.4‰	合同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借款合同保证人为田昌魁和孟亚萍。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借款合同担保人均为张家口市联信担保有限公司和田昌魁。

经核查，公司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历次修改章程的会议文件；
- 3、公司工商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的组织机构图；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 4、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运行制度规范。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

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改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中业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

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设立以来，其重大决策基本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会议文件。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田昌魁、田万荣、李胜海、陶娜、郝在岩，其中田昌魁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田昌魁，男，汉族，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8 年 4 月至 1981 年 11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00429 部队通信科服役；1981 年 11 月至 1982 年 4 月，等待就业安排，未参与工作；1982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数据分局职员；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北京邮电大学载波通信专业学习；1996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张家口中业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 月至今，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田万荣，女，汉族，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72年9月至1975年7月，原张家口财经学校会计专业学习；1975年8月至1987年8月张家口畜产公司财务科会计；1987年8月至1991年1月，河北省副食品盐业公司财务科会计主管；1991年1月至2012年2月，张家口市副食品公司会计科科长；2012年2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李胜海，男，汉族，党员，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项目部总监。1987年11月至1989年8月，河北省军区通信站战士；1989年8月至1991年7月，原张家口通信学院无线电通信专业学习；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总参电子对抗大队情报分析员；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张家口预备役炮团侦察股股长；2002年12月至2008年3月，张家口军分区通信参谋；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河北省崇礼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现已退役）；2013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市场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项目部总监，任期三年。

陶娜，女，满族，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总监。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黑龙江大学法律专业学习；1999年7月至2009年7月，黑龙江齐齐哈尔华鹤集团销售主管；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北京京南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张家口辰海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行政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总监，任期三年。

郝在岩，女，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计主管。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河北经贸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习；1998年7月至2006年7月，张家口华溢女子学校任财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张家口超市发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河北金凤集团聚隆仓超市会计主管；2012年5月进入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计主管，任期三年。

2、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徐东华、王海龙、刘成敏，

其中徐东华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徐东华，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高级网络管理师证书、全国信息化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总监。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燕山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秦皇岛神州森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天津市南开区恒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北京兆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12年4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总监，任期三年。

王海龙，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高级网络管理师证书、全国信息化工程师证书、视频监控工程师认证。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项目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邯郸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习；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石家庄晟宏科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天津中讷华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市场项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项目部经理，任期三年。

刘成敏，男，汉族，党员，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研发部技术员、职工监事。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天津城市职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员；2014年8月至今，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管人员包括田昌魁、田万荣、朱明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田昌魁，总经理，简历详见上述：“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公司现任

董事”。

田万荣，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上述：“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公司现任董事”。

朱明婷，女，汉族，党员，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剑桥商务管理证书、人力资源管理证书、公共关系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学习；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北京鼎智思维公关公司媒体助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张家口帝达购物广场商务主管；2016年1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简历以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徐东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上述：“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3、公司现任监事”。

张建亮，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技术研发部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软件专业学习；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软通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JKS日韩项目部软件工程师；2012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李胜海，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详见上述：“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公司现任董事”。

徐东华和李胜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

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未设立董事会，田昌魁任执行董事
2	2016 年 7 月至今	董事会：田昌魁（董事长）、田万荣、李胜海、陶娜、郝在岩

2017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田昌魁、田万荣、李胜海、陶娜、郝在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昌魁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田万荣
2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徐东华（监事会主席） 王海龙 马春潇
3	2017 年 8 月至今	徐东华（监事会主席） 王海龙 刘成敏

2017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徐东华、王海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成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东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	田昌魁任总经理
2	2017 年 3 月至今	田昌魁任总经理、朱明婷任董事会秘书、田万荣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田昌魁为总经理，田万荣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明婷为董事会秘书。依《公司章程》，上述

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会秘书朱明婷外，其他人最近两年一直在公司担任职务，较为稳定。

（三）公司董监高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对外兼职、投资情况，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董监高未对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经营活动，其在公司任职亦不存在违反其对外签署的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3、《审计报告》；
- 4、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公司现持有张家口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570053518L）。

（二）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1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企业所得税	25%、15%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363。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文号
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管系统	11,214.96	33,644.88	25,233.66	张财指标字[2014]559 号
基于 HTTP 协议的跨路由内网异地监控系统的研究与实现	-	-	150,000.00	张财指标字[2014]680 号
2016 年市级“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类等项目奖励资金	-	300,000.00	-	东财指标字[2016]173 号
2016 年市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	100,000.00	-	张科字[2016]76 号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文号
智慧型数字化物证管理系统	180,000.00	-	-	张 工 信 [2016]193 号、 张 财 字 [2016]230 号
合计	191,214.96	433,644.88	175,233.66	

（五）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增值税进项税发票未予转出，金额 45,551.29 元，2015 年张家口市桥东区国家税务局经研究决定，按照 45,551.29 元的金额收取滞纳金 14,485.31 元。

由于涉及金额不大，我们不认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经取得张家口市桥东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未受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纳税违法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且张家口市桥东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张家口市桥东区地方税务局已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税收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流程的说明文件；
- 2、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相关资质；

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公司经营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取得环保资质，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提供的与部分高管、骨干员工、普通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2、公司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名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 3、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公司提供的为员工名册和员工基本情况表。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0 名，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

（二）社会保险

公司 30 名员工中，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3 名员工以书面形式主动要求在其他地方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并认可已收到的公司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中公司应当承担的部分，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已发生或者潜在的纠纷；2 名员工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保。

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将尽快解决员工社保缴纳的问题，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缴纳社保瑕疵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 年 7 月，公司已经取得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的承诺。公司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没有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出具了书面承诺，如未来因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发生需要补缴相关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补缴。

经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及《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2、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的《确认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本人/本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

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何晓红

经办律师：

何晓红

经办律师：

何晓红

2017年 8 月 29日